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奇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064.71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,147.39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4.74 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4,506.48 万元，扣减本期利润分配 1,815.69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,223.44 万元。

目前，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重要时期，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因业务拓展、研发投入、项目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、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9,299,4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378,983.02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

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